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电子邮件的方式于2018年8月17日向各位监事发出。
- 2、本次监事会于2018年8月22日以现场参与的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 3、本次会议应出席3人，实际出席3人。董事会秘书周炎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智勇先生主持。
-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 1、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18年8月22日为授予日，以4.1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904名激励对象（不含预留部分）首次授予3,085.74万股限制性股票。

《关于向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本次调整符合《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22日